“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

关于2018年“创青春”浙大双创杯

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终审决赛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学校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各参赛高校：

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浙江大学、共青团浙江省委承办的2018年“创青春”浙大双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终审决赛将于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在浙江大学举行（日程安排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1. 代表团。以省（区、市）为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团长由各省（区、市）团委学校部负责同志担任，代表团可另派工作人员1名；全国组委会邀请各省（区、市）团委分管书记担任代表团顾问。

2. 代表队。以学校为单位组成代表队，代表队领队由高校团委负责同志担任。每个学校可指派1名指导教师、1名工作人员，每个参赛项目可选派不超过4名学生参赛，终审决赛参赛团队的主要核心成员必须到现场答辩，否则将影响最终成绩直至取消参赛资格。参赛学生必须为项目申报表上登记的学生，否则将直接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全国组委会邀请各参赛高校分管校级领导担任代表队顾问。

3. 观摩团。各省（区、市）级团委统一组织本地区高校、企业和风险投资界人士前来观摩。观摩团由团省（区、市）委统一汇总报名，各地区建议人数见附件5，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学校及个人报名。

二、参赛要求

1. 申报信息。为便于会务组织工作，本届大赛的相关会务信息将通过网上会务系统提交。请各省（区、市）团委及学校用户使用申报阶段用户名、密码登录大赛官方网站填报各单位会务信息。会务系统将于2018年10月8日14时至10月12日24时开通。使用说明请参见大赛官方网站会务系统页面。

2. 提交材料。各参赛项目需在网上会务系统提交项目简介、项目展示材料、高校展示材料等参赛材料。材料具体要求及有关费用标准和缴纳方式详见附件5。

3. 公开答辩。为提升大赛的影响力和覆盖面，进一步促进大赛的公开、公正、公平，除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因涉密特别申请秘密答辩项目外，终审决赛的现场答辩环节将全部实行公开答辩。公开答辩观众凭观摩票进场旁听（观摩票另行通知发放）。

4. 发送回执。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汇总本省（区、市）代表团及本省（区、市）内高校代表队、观摩团信息，并填写回执（见附件2、3、4），于10月14日前发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cxcy@zju.edu.cn），邮件主题“\*\*省（区、市）回执”。（特别提醒：终审决赛所有会务安排将以省级团委学校部汇总的信息为准，请注意认真汇总。）

三、评审

1. 评审工作程序、标准将严格按照相关评审标准执行，终审决赛答辩规则详见附件6。

2. 现场答辩用电脑及数字投影设备由组委会提供，各参赛团队须自备移动硬盘或U盘，准备答辩用演示文稿及所需软件，并在答辩彩排时安装到答辩用电脑上（对电脑确有特殊要求的参赛团队可自备）。同时允许参赛团队携带必要的文字、图片、产品作品等可用于辅助说明的器材。

四、奖励办法及组织奖申报

1. 3项主体赛事均设金、银、铜奖，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高校团体奖设“冠军杯”（团体总分第1名，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优胜杯”（团体总分第2至21名，可并列），高校团体奖将颁发证书及奖杯。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及高校团体奖分数计算方法详见大赛章程。

2. 大赛设省级优秀组织奖和校级优秀组织奖，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证书。

3. 申请省级优秀组织奖的省级团委学校部请于报到时将申请文字材料交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同时，各省级团委学校部请一并报送校级优秀组织奖参评高校推荐名单，参评资格为有参赛项目获得银奖（含）以上的高校，推荐个数为本省有参评资格校级优秀组织奖的高校总数的30%，不足一个按一个算。

五、报到

全国组委会于10月31日全天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杭州站、杭州东站设置接站点，并安排接送车辆。11月4日全天返程。

大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组委会在10月31日至11月3日期间就近提供酒店供选择，参会人员以自愿原则入住，费用自理，食宿及酒店安排详见附件5。组委会在所涉及酒店安排必要的车辆接送与会人员参加赛事期间的主要活动。

六、其他事项

为做好大赛项目的投融资对接，组委会将在“创青春”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会上邀请知名创投公司、投资人与参赛团队进行投资洽谈，请有意参加路演的团队在大赛官方网站会务系统内报名；大赛期间将举办“人工智能青年高端论坛”，论坛特别安排人工智能产品布展环节，为参赛团队提供宣传展示的机会，请有意愿的参赛项目参看附件7。组委会将通过2018年“创青春”浙大双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类大赛新闻和消息，微信号：chuangqingchun。二维码如下：

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尽快将此通知发至各相关高校。未尽事宜请与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团中央学校部**

联 系 人：张长宏 邓广宇

电 话：010—85212353 85212187（传真）

电子信箱：chuang\_qc@126.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

邮 编：100005

**浙江大学团委**

联 系 人：吴维东 夏雷

电 话： 0571—88208251 88206673 88206672（传真）

电子信箱：cxcy@zju.edu.cn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小剧场B座311

邮 编：310058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

联 系 人：李宇杰 段向南

联系电话：010—52878507 62672690（传真）

电子信箱：kefu@chuangqingchun.net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B座1605

邮 编：100190

附件：1. 日程安排

2. 省级代表团回执

3. 高校代表队回执

4. 观摩团回执

5. 参赛材料提交及会务安排

6. 终审决赛答辩规则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8年9月30日